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NP/COP-MOP/DEC/1/11
20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10月13日至17日，大韩民国平昌
议程项目16

NP-1/11. 提高《公约》及其《议定书》下的结构和进程的效率：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26条第4款，其中详细述及预期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为经常审查《议定书》的执行情况的目的应该采取的措施，

又回顾《名古屋议定书》第27条，该条规定，根据《公约》或在《公约》下设立的任何附属机构均可为《议定书》提供服务，包括依照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作出的决定，在此种情形中，议定书缔约方会议须明确规定该机构将执行哪些任务，

认识到 综合办法对于审查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能够带来的惠益；

又认识到 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全面和有效参与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重要性，

1. *决定* 指定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设立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也为《古屋议定书》提供服务；
2. *同意* 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在为《名古屋议定书》提供服务时应比照适用于附属机构的职能；
3. *注意到* 当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就《名古屋议定书》的相关事务行使职能时，按照《议定书》第27条第2款的规定，只有《名古屋议定书》的缔约方能作出决定。